

重要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代表證監會對本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代表其對本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這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此乃重要文件，務需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專業意見。投資涉及風險，由於概不保證投資回報，故可能導致重大虧損。

基金經理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已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CSOP ETF 系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股份代號: 82822 (人民幣櫃台) 及 02822 (港幣櫃台)

公告

買賣子基金的中國 A 股所得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預扣稅撥備方法變動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作為 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子基金」）之基金經理謹此代表子基金宣布以下就買賣中國 A 股所得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中國預扣稅（「預扣稅」）撥備方法的變動。

自 2014 年 2 月 17 日（「生效日期」）起：

- 將不就源自買賣 A 股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作出預扣稅撥備，惟買賣屬「不動產企業」（定義見下文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資本收益總額除外；及
- 將繼續就子基金買賣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 10% 之預扣稅撥備。

子基金將於生效日期回撥就買賣非不動產企業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

本收益總額作出之預扣稅撥備。

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一直有評估預扣稅撥備方法。鑑於 RQFII 制度的快速發展以及基金經理對預扣稅的累積知識，基金經理重新評估預扣稅撥備方法。經慎重考慮基金經理的重新評估，並聽取及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的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就安排而言為香港稅務居民，並可根據安排享受若干轉讓非不動產中國 A 股公司所得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之預扣稅豁免。

就此方面，基金經理已根據獨立專業稅務建議決定將不就源自買賣 A 股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惟買賣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資本收益總額除外。將繼續就子基金買賣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 10%之預扣稅撥備。預扣稅撥備之金額將於子基金的財務報表中披露。

上述變更將產生令子基金資產淨值增加之影響。在生效日期之前已轉讓或贖回其於子基金單位之人士，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回撥預扣稅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部分。

源自買賣中國A股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撥備方法的變動

背景

誠如子基金之章程所披露，在未公佈有關規管QFII或RQFII源自買賣中國證券的資本收益稅的具體規則的情況下，子基金於中國A股投資之所得稅處理受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倘海外投資者為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者外，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可能被徵收10%的預扣稅。生效日期之前，子基金一直就其已變現及未變現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總額按10%作出撥備。

安排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干寬免適用於香港稅務居民。安排項下之一類寬免為僅於以下情況下，源自香港稅務居民轉讓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股份之資本收益將僅在中國徵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一半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不動產企業」）；或
- 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 25%之股份。

子基金之納稅地

經考慮有關子基金是否有資格受惠於安排之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依照有關意見，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就安排目的而言為香港稅務居民，並自其成立以來可享受轉讓非不動產中國A股公司股份所得資本收益之豁免。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香港稅務居民應取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批准後方能根據安排享有寬免，且應就此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提交稅務局（「稅務局」）發出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截至本公告日期，子基金尚未自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實行徵收資本收益預扣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以獲得預扣稅豁免，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源自買賣中國A股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撥備方法的變動

基金經理(以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一直有評估預扣稅撥備方法。鑑於RQFII制度的快速發展以及基金經理對預扣稅的累積知識，基金經理重新評估預扣稅撥備方法。經慎重考慮重新評估，並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基金經理決定自生效日期起：

- 將不就源自買賣A股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惟買賣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A股所得之資本收益總額除外；

- 將繼續就子基金買賣屬不動產企業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 10%之預扣稅撥備。

經慎重考慮基金經理的重新評估，並聽取及考慮獨立專業意見及根據有關意見，子基金將回撥就買賣非不動產企業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發行之中國A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之預扣稅撥備。

就由不動產企業發行之成份股而言，基金經理於釐定自2010年1月1日(即子基金首次錄得源自買賣中國A股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前36個月)起計之富時中國 A50指數的成份股是否為不動產企業時將根據中國稅務機關之指引及安排，以及根據獨立專業意見，採取審慎態度。基金經理採納之確認中國居民公司是否屬不動產企業之方法已獲獨立稅務顧問同意及接納。

基金經理認為有關子基金於預扣稅政策方面之變更符合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受託人之確認

子基金之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確認，經尋求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後，其對適用於子基金之稅項撥備之計算方法或變更並無異議。

股息及利息收入撥備方法維持不變

子基金預扣稅撥備方法的改變僅適用於源自買賣中國A股(除中國不動產企業的中國A股以外)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子基金其他收入類別(包括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之稅項撥備方法並不受中國預扣稅撥備方法對源自買賣子基金的中國A股之未變現及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改變影響。有關稅項撥備處理之詳情於章程「稅項」一節內披露。

預扣稅撥備方法改變對投資者的影響

資產淨值

上述變更將產生令子基金資產淨值增加之影響。由生效日期起計之子基金資產淨值將反映稅項撥備之變更及所作撥備之回撥(如上文所述)。

供說明之用，截至2014年2月14日，子基金共作出預扣稅撥備人民幣111,205,198.74元，其中人民幣107,483,154.88元之撥備與源自非不動產企業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有關，佔於2014年2月14日之資產淨值之0.47%。此計算已經核數師同意，而並無發出審計意見。為免生疑問，於生效日期之撥備回撥將僅就有關於生效日期源自非不動產企業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之撥備金額作出。

於2014年2月14日，指數之50隻成份股當中有7間公司被基金經理釐定為不動產企業。

原單位持有人

誠如章程所披露，在生效日期之前已贖回其於子基金單位之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回撥預扣稅撥備之金額之任何部分。

風險

務請注意，預扣稅撥備政策之變更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

- 安排日後可能出現變更，子基金可能最終須支付資本收益預扣稅。
- 截至本公告日期，子基金尚未自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倘中國稅務機關實行徵收資本收益預扣稅，並要求子基金提供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將代表子基金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基金經理能否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視乎香港及/或中國稅務機關當時的政策。存有基金經理未必能夠代表子基金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之風險。

- 迄今為止，中國稅務機關尚未試圖就源自 RQFII（如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之資本收益實行徵收預扣稅。倘中國稅務機關開始就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安排項下之寬免仍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最終批准，而基金經理並未知悉RQFII稅務條約資本收益豁免批准有任何成功個案。即使基金經理根據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認為子基金應符合資格享有有關寬免，但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最終會持有不同觀點。
- 由於在中國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如釐定對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是否將構成於不動產企業的投資）有限，中國稅務機關在評估不動產企業時所採用之資料可能不同於基金經理在評估不動產企業時所採用之資料，這可能導致基金經理就部分中國 A 股公司之結論不同於中國稅務機關之結論。

鑑於上述原因，基金經理就子基金作出之任何資本收益預扣稅撥備可能低於子基金之實際稅務責任。亦應注意，存在中國稅務規則出現變更及追溯徵收稅項之可能。

因此，務請注意，撥備水平可能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出投資之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款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款，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及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投資於子基金當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釐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該等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有上述稅項撥備政策的變動，在將超額撥備撥回子基金帳目目前已贖回子基金單位的人士，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取決於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單位持有人應就其有關於子基金之投資之稅務情況尋求其自身之稅務意見。

經更新章程

子基金之章程已以附件之方式進行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及與變更有關之風險。經修訂章程將於生效日期收市後上載至基金經理之網站www.csopasset.com/etf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

一般事項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進一步資料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 3406 5688。

承董事會命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晨

2014年2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經理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是丁晨女士、高良玉先生、秦長奎先生、張高波先生、狄高信先生、鮑文革先生及邱國鷺先生。